

# 答好战“疫”这张特殊考卷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也是对检察机关、检察人员的一次大考。

疫情防控,是一场事关群众生命健康的人民战争,也是对我们政治素质的一次大考。对检察机关、检察人员来说,“讲政治、顾大局”,绝不是一句口号。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要落实在非常时期的工作和言行中。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的决策部署,是否做到及时全面深入学习,从细、一丝不苟抓好贯彻落实?是否真正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全力阻止疫情蔓延?是否能在紧急形势下“召必回、战必胜”,在关键时刻“站得出、顶得上、靠得住”,成为最美“逆行者”?领导干部是否做到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是否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

范作用?这些都是一道道现实考题,是对我们政治意识、政治担当、政治纪律的实际考验。当前,“疫魔”肆虐,战“疫”正酣。越是形势严峻复杂,越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以忠诚为刀剑,以信念为矛戈,以责任为箭矢,万众一心、勇往直前,坚决投入并打赢这场生死战。

疫情防控,是一场遭遇战、阻击战,也是对我们履职能力的一次大考。当前,我们在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还要抓紧抓好各项检察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依法办案两不误”,确保“检察工作不断档、服务群众不松懈”。比如,在这场众志成城的抗疫战中,一些杂音乱象甚至违法犯罪现象也时有出现:趁火打劫、哄抬物价的有之,编造信息、散布谣言的有之,浑水摸鱼、制假售假的有之,瞒报病情、抗拒防控的有之,暴力伤医、扰乱秩序的有之。对这些违法犯罪,如何做到从严从快惩治,依法准确打击,确保疫情防控顺利进行,维护

社会安定有序?比如,在抓好办案工作的同时,如何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如何强化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如何针对社会治理中的短板不足,积极研究提出建议,促进配套制度建设,推动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等等。在当前特殊的条件下,完成好这些任务不容易,既需要迎难而上的勇气,更需要攻坚克难的智慧和能力。

疫情防控,是一场大仗、硬仗,也是对我们作风意志的一次大考。可能对普通群众来说,在疫情防控期间“宅家不出门,就是作贡献”。但对检察人员来说,国家需要我们恪尽职守,人民需要我们尽职履责,就必须越是艰险越向前。在这场战“疫”中,我们要时刻不忘共产党员和人民检察官的身份,拿出战斗姿态、体现战斗作风,敢于担当,善于作为,自觉做到为党分忧、为国解难、为民出

力。“大敌”当前,务须实干。我们要结合自身岗位,沉下身子,苦干实干,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各项部署要求从严从实执行到位,把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一刻不能放松、一处不能放松。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精力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出实招、求实效,决不能文过饰非、敷衍塞责,做表面文章。

这场特殊的大考,既考验我们能否真正做到守初心、担使命,也检验在危难险重工作中的实际能力和水平。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疫情防控工作和日常检察工作同步抓紧抓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据《检察日报》)

## 一线评论

# 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彰显使命担当

(上接第5版)

沧州市检察院于2月10日召开全市检察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浩进行再调度、再部署,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对机制,合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沧州市两级检察院一方面抽调力量,积极参与当地党委组织的应对疫情联防联控行动,在村街、社区和交通路口严密排查防控;一方面把检察业务紧紧抓在手上,以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衡水市检察院及时成立以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周宏伟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工作要求。一是组织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医疗卫生、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系沟通,从严从快查处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严惩涉疫情防控各类犯罪。二是动员全市各基层检察院主动把检察工作融入县域疫情防控大局之中,主动参与联防联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三是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多渠道多角度向社区、村街群众传播正面信息。

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凝心聚力,发挥职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1月27日,农历正月初三,雄安新区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纪志明主持推进新区分院及雄县、容城、安新三县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联控领导小组,组建应急分队,两级院领导亲自上阵、靠前指挥。2月3日,分院召开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就新区检察机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一是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强化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监督支持工作。2月5日,分院向新区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启动八项防护措施。三是依托电信网络等途径做好疫情期间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四是认真推进新区检察机关2020年整体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检察业务同步并行。

目前,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党员



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党员干警放弃假日、不分昼夜坚守在防疫一线,用脚底板织就了一张张“防护网”,全面搭建起疫情防控“群防群治”大格局。图为该院党员干警在居民小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刘延岭 摄

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领全体检察干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各项部署要求从严从实执行到位,把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让党旗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高高飘扬,让党徽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闪闪发光。

### 疫情防控与办公办案同步进展,切实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力度不减、质效不降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丁顺生在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上,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具体指导要求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防控和办案两不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连日来,全省各地检察机关积极落实中央、省委以及高检院、省检察院的部署要求,勇于作为,主动担当,在抓好自身防疫的同时,充分彰显各项检察职能,不停不等不拖,把疫情防控工作和日常检察工作同步抓紧抓好,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

秦皇岛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办公

办案新模式,充分运用“学习强国”软件平台组织视频会议,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转。同时,提升了全体检察人员通过“学习强国”APP增长知识和工作技能的积极性。

为切实保障诉讼工作顺利进行,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张家口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创新工作思路、变通工作方式,以“关门不打烊”的方式做好各项案件管理工作。

截至2月5日,张家口市两级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共受理移送案件42件74人。

沧州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活动,维护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期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查处疫情防控期间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卫生和安全,依法堵塞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中存在的漏洞。

一场特殊的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的不起诉宣告仪式,日前在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区宣告室举行。虽然宣告室内只有主办检察官和被不起诉人小军及其法定代理人,但手机上的“小军不起诉宣

告群”却同时连线了侦查人员、辩护人和社工组织代表。检察官宣读不起诉决定书,侦查人员、社工组织代表、辩护人和小军的法定代理人依次对小军进行教育……妥妥的仪式感通过手机屏幕在宣告室浓浓地传递着,严肃、庄严而不失司法温度。丰南区检察院充分依托互联网调整工作模式,实现了案件办理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确保了疫情防控不放松、检察业务不停摆。

2月7日,文安县检察院运用“互联网+”远程提审办案系统,对涉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财产犯罪的赵某某进行了提审,实现了疫情防控与依法办案的有效衔接。检察干警在远程多媒体室与文安县看守所联网,由看守所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带入经过消毒处理的审讯室接受讯问。讯问笔录通过网络向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宣读确认无误,将视频资料封存附卷。

2月5日,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严格落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要求,依法从快从严惩治疫情防控的恶性犯罪,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殴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两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为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有力震慑了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

2月4日、5日,盐山县检察院干警使用手机视频远程出庭,对一起简易程序、两起速裁程序刑事案件支持公诉。庭审中,检察官、法官、被告人、辩护人身处不同地点,四方通过手机网络,按照庭审要求,通过视频进行开庭,法院对案件当庭作出宣判,确保了案件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期审理。

上下同心者胜。非常时期,我省检察机关坚持疫情防控和办公办案“两同步”“两不误”,确保检察工作不断档、服务群众不松懈,坚决当好首都“护城河”,全力营造了全省检察干警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彰显了人民检察队伍在非常时期的使命担当。

时下,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状态,河北检察机关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正在持续发力,充分彰显检察职能,竭尽全力服务和保障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 王丽娟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国各地紧急动员,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共同防控疫情传播。然而自疫情发生后,一些地方不断曝出防疫物品、食品药品价格大幅上涨的现象,一个口罩能卖到几十乃至上百元,蔬菜等民生必需品价格也随之水涨船高,令百姓苦不堪言。对此,各地监管部门对哄抬物价行为迅速查处,从重从快打击,对违法经营者做出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稳定了市场价格,维护了市场秩序。

商品价格是由商品价值决定的,商品价值又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当供不应求时,价格趋于上升;当供过于求时,价格趋于下降。当前情况下,口罩、蔬菜等物资本身的价值变化不大,但因防控疫情的需要导致供求关系发生急剧变化,价格急剧上涨。加之现处于特殊时期,生产企业恢复生产的成本有所增加,更不用说某些经营者编造涨价信息,恶意哄抬物价,想利用“一罩难求”的现象大发“疫情财”,这使得防疫物品、食品药品的价格猛然上升。

在商言商,经营者是要赢利的,成本增加肯定会导致价格上涨,但经营者的自主定价应遵守诚信原则。我国价格法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价格机制中,经营者享有自主定价的权利,但也应遵循一定的行为准则,尤其是诚实信用,这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道德标准,已成为一切市场参加者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经营者应当坚守诚信和道德底线,担当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系列行动,为消费者提供放心商品、平价商品。

对于监管者来说,要坚决打击发“疫情财”的行为。根据价格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哄抬物价,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监管部门可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出击,坚决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的行为。疫情发生以来,各地监管部门陆续公布了违法案例,既警示了经营者,也维护了市场价格和市场秩序,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此外,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市场监管、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涉嫌违反刑法有关规定非法经营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各地的违法案例来看,监管部门大多以“罚”为主。被罚经营者大多是药店、超市、农贸市场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企业,被重罚后企业的经营会受到重创。本着保护民营经济和疫情期间确保供应的原则,笔者认为,“事前规制”与“事后追责”同等重要。首先,疫情发生后,监管部门应立即行动,对防疫物品、食品药品的市场价格进行摸底排查,结合本地经济、人口、疫情等因素,对重要物资的成本及价格进行评估,确定需限价的物品种类、限定幅度等,并向社会各界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监管部门可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对限价进行适时调整,待疫情解除后,再取消限价。经营者要在监管部门确定的限价幅度内,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定价,一旦超过限价,则要受到处罚。其次,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对遵纪守法的经营者进行通报表彰或减免赋税,并广为宣传,可以对其他经营者起到正面引导的作用,有利于稳定市场秩序。第三,口罩、蔬菜等物品虽然不在国家定价目录之内,不能实行价格法规定的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但在重大疫情期间,其应属于特殊种类的应急救援物资,限价措施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予以明确规定,完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如此一来,既有助于政府部门的监管,也有助于减轻哄抬物价的情形,消除公众担心,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基于此,笔者认为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的问题,应本着事前规制与事后追责并重的原则,加快完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 我的战“疫”日记

刚刚过去的这个春节有些特别,本该是万家灯火亲人团圆之际,欢声笑语把酒言欢之时,一场突如其来疫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席卷全国。

时间就是生命,面对节前大量人员返乡、外出活动频繁的情况,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显得尤为艰难,

要想打赢这场战争,必须依靠人民群众齐心协力。

邢台市桥东区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两名“90后”干警孙硕和赵明被抽调配合公安民警执勤,让我们一起来品味孙硕的战“疫”日记。

——编者话

便面是我们的晚餐。匆忙吃完饭,所长接到电话,称某隔离点的群众情绪有些波动。本该休息的我们主动请缨,所长有些抱歉地说“辛苦你们了,实在抽不开人了”。我们明白,非常时期,没有辛苦可言。看到警察过来,群众的情绪有些缓和。我们耐心给他们解疑,进行心理疏导,半小时后聚集在门口的人逐渐散去。为了防止再出现突发情况,我们在寒冷中坚持到了第二天凌晨,一夜无眠。

2月2日

早上7时,我们顶着黑眼圈回到了所里,简单吃了口早饭,参加所里的紧

急会议,所长传达了上级指示,同时重新对人员进行了安排,因为又新增了两个隔离点,工作更加紧张了。

下午1时,休息了4个小时的我们又准时出现在某隔离点。因楼道口已封锁,居民生活日用品均由其亲朋好友代买后送到隔离带外,由社区工作人员消毒后再递进去。在维持秩序时,一个老太太突然跑过来想冲进隔离带,大喊着要让她儿子出来。我们急忙将其拦下请到一旁,询问其前因后果。原来老太太的儿子在隔离点,儿媳在防控一线,年仅一岁的孙子在老人家里哭闹得厉害。我们向老人解释将此处隔离的原因,并

告诉她不让儿子出来是为了一家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如果真的出现感染,那么受害的将是一家人甚至更多的人。

老太太情绪平复后表示了理解。我们留下了老太太的联系方式,随后联系社区工作人员密切关注,力所能及地给予老人一些帮助。

晚上11时,休息了几个小时的我们又上岗了。今天晚上的风有些大,我们被冻得瑟瑟发抖,不停地跺着脚、搓着手。突然,不远处的便利店里有人在大声喊“警察同志”。我们迅速跑了过去,因为不知道前边是什么突发情况,有些担心。到后发现原来是一个流浪汉要强

行进入便利店,流浪汉既没有戴口罩,也没有说要干什么,吓坏了年轻的女店员。我们立刻拦下了流浪汉,询问其想法。在与流浪汉的艰难交谈中,我们明白了他是口渴了想喝水。我们为他买了矿泉水及面包、火腿,并送给了他一个口罩。口罩对我们来说尤为珍贵,一个一次性口罩一天都舍不得换。流浪汉走后,店员连声道谢。

2月3日

凌晨4时交班,空荡荡的街道,有些昏暗的路灯,一辆车,两个人。你见过那凌晨4时的天空吗?我们见过,千千万万奋斗在防疫一线的同志都见过。

“你们觉得累吗?”

“累,但是值得。祖国不曾亏待于我,如今祖国有难,我们必将竭尽所能,和祖国一起渡过难关。”

2月4日

疫情没有结束,战“疫”仍在进行。今日立春,冰雪消融,草木初萌。待到山花烂漫时,唯愿山河无恙、民康国泰、人间皆安!

(作者单位: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

# 对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应规制与追责并重